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9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主持人: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第一案 2020 第五屆臺中城市半程馬拉松

一、警察局:

- 1. P. 6,因起跑後直至文心路,確認臺灣大道機慢車道是否於惠來路提前管制?另引導機慢車至快車道是否以交通錐區隔?如何進行管制?
- 2. P. 7, 市政路(文心路-河南路)封閉機慢車道,引導機慢車至市政路快車道是否以交通錐區隔?
- 3. P. 9,表 4 替代道路一覽表,文心路管制方式與 P. 6 不一致,是否應為「管制」北向南外側車道,請檢視及修正。
- 二、警察局第三分局:建議於文心南路、中山醫大口腔醫學大樓停車場口增 派1名義交管制出入口車輛。
- 三、警察局第四分局:無意見。

四、警察局第六分局:

- 本活動臺灣大道由惠來路開始管制慢車道車流,由於該路口較狹窄, 建議自惠中路開始管制改道。
- 文心路段(臺灣大道至市政路)行經多處停車場及商家出入口,請主 辦單位派員協助管制。

五、交通行政科:

 倘活動審查通過如期舉辦,本局仍保留要求修正或廢止之權利,未來 倘因防疫更改日期仍需再重新提送本局審查。

- 2. P. 8,活動起跑時間為 6:00-6:30,表 3-1 參與活動民眾運具分配率市區公車使用比例 17. 32%是否高估,建請重新評估。
- 3. 活動起跑時間已有市區公車行駛,為降低交通衝擊,建請再評估臺灣 大道封閉之必要性;另 P. 6 管制起點為惠來路、P. 9 車輛引導自惠中 路,管制起點不一致,請修正。
- 4. 活動相關臨時性措施皆請於活動結束後確實撤除復舊。
- 未來提送請提供活動後檢討會議紀錄、執行狀況、精進作為等資料, 以利了解過往活動執行情形。

六、交通工程科:無意見。

七、交通規劃科:P.9,表4替代道路一覽表,文心路管制方式應為「管制」 北向南外側車道,並非封閉北向南車道,請修正。

八、公共運輸處:

- 1. 有關機車引導至臺灣大道公車專用道之管制,建請審慎評估其他方式。
- 請於活動前於受影響公車站位張貼臨時告示,並於活動結束後確實 撤除復舊。
- 3. 建議由主辦單位可規劃接駁車,以利方便選手參與前來。

九、停車管理處:

- 1. 本活動封閉路段之路邊停車格自上午 8:00 開始收費,如有需要請依 規辦理借用相關事宜。
- 本活動工作人員大多為學生居多,將衍生機車停車需求,以往經驗許 多機車常停於周邊人行道,請盡量引導至周邊路外停車空間。
- 倘市區公車比例高估,將會增加汽機車的衍生需求數量,請加強宣傳 停車資訊。

十、艾委員嘉銘:

1. P. 9,交通現況分析:以衍生交通量對周邊交通衝擊較低,沒有數據 說明;另減輕對策亦不具體。

- 2. 修正對照表項次 20:活動前一天(10/19)日期顯著有誤,請修正。
- 3. 半馬 21 公里起跑 6:00、挑戰組 10 公里 6:20 與休閒組 5 公里 6:30 在重疊路線(環中路段)何時會相遇?如何區隔?
- 4.臺灣大道(惠來路-文心路)西向東慢車道封閉車道的因應措施,P.25 告示牌面為請右轉是否適當?為何不引導至快車道再由文心路恢復 到慢車道,因為最好不要封臺灣大道。
- 5. P. 8, 衍生旅次量與民眾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之依據?
- 6. 請補充市公車 5:00 發車的協調資料。
- 7. 依所提供公車資訊看不到各路公車發車時間,民眾搭乘公車的分配率如何得到 17. 32%?
- 8. 報名時請增加運具使用調查。

十一、 劉委員霈:

- 1. P. 6,表 2-1,請說明臺灣大道(惠來路-文心路)西向東慢車道須在 4 點開始封閉之原因,基本上建議不要封閉台灣大道,另行考量替代方 案。
- 2. 同上,上表稱臺灣大道(惠來路-文心路)西向東慢車道須在4點開始 封閉,然 P. 9 稱「本計畫將增派交通指揮人員在惠中路與臺灣大道 路口將車輛引導至快車道」,且與 P. 26 圖 7-5 亦不相同,請檢討是 否誤植並更正之。另機慢車引導至快車道部分應先獲得公運處同意。
- 3. 若臺灣大道(惠來路-文心路)西向東慢車道封閉,表4及圖4均須調整,且上述圖表過於攏統,應明確標出替代道路行向,始能確知所規劃替代道路是否妥適,請改正。
- 4. P. 14,「活動將吸引大量汽機車湧入,因此將擬訂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」,請敘明配套措施。
- 5. P. 25, 圖 7-4 右轉標誌符號錯誤,請修正。
- 6. P. 26,請檢討圖 7-5 各指示牌面之妥適性,如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中 路等北向左轉市政路往西車輛,建議均加設一面 R 指示牌。

十二、 巫委員哲緯:

1. 封閉臺灣大道機慢車道的交通衝擊如何?如:流量、安全。

- 2. 公車「過站不停」的衝擊如何?如:下一站距離多遠、原有公車專用道的公車數量。
- 3. 文心路及建國路口的衝擊,可考慮其他替代路線。
- 4. 方案評估建議:(1)不走臺灣大道、(2)臺灣大道機不全部封閉。

十三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1. 有關臺灣大道封閉路線請再評估調整後再送予本局審查。
- 未來提送交維請提供過去活動後檢討會議、改善作法等資料,以利了 解過往活動執行情形。
- 十四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本案運動局業以109年1月8日中市運 全字第1090000483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並同意備查。
- 結論: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,以及臺灣大道封閉路線請再調整後 再送予本局審查。

第二案 2020 ZEPRO CITY RUN 城市公益路跑台中場

一、警察局:

- 1. P. 7, 惠中路(市政路-五權西路)封閉整個南向車道,北向做為調撥車道,建議參照舒跑盃賽事並評估參賽人數修正封閉路段車道數量及 寬度。
- 2. P. 9,五權西路(惠中路-黎明路)已為路線中後段,跑者已經分散,建議參照舒跑盃賽事考慮僅封閉一個車道或一個半車道,供汽機車維持較寬的通行空間。
- 3. P. 15 市政路設置調撥車道供機車行駛於快車道,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設置交通錐及連桿。
- 二、警察局第四分局:無意見。
- 三、警察局第六分局:為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,建議惠中路段由臺灣大道管制改至市政北七路,降低臺灣大道左轉惠中路車流不便。

四、交通行政科:

- 1. 路段雙向管制範圍內住家的出入如何引導、管制?另請提前與住戶進行溝通說明。
- 惠中/市政北七路口的舞台搭設時間是否有提早?或者是於 5 點後進場?
- 活動結束後,報告書中已承諾會於當天將臨時牌面等物品撤離完畢, 提醒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進行場復。

五、交通工程科:無意見。

六、交通規劃科:無意見。

七、公共運輸處:影響站位請務必事先張貼公告,並於活動後盡速復舊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:部分管制路段如惠中路(臺灣大道-市政路)若至8點後仍 有佔用、影響停車空間,請來文申請借用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:

- 1. P. 5、14, 請確定有警車引導及由警方管制路口號誌的可能?(表 2-2 警力規劃)
- 2. P. 23,民眾參與活動運具分配率與乘載率終大眾運輸的比例 15%,並不合理,依所提供公車發車時間資訊,參與民眾並無法搭乘公車到會場參加路跑,因此 15%的民眾應分配到其他運具。
- 3. 國道客運所經路線是否有上下車需求,請說明。
- 4. P. 32 表 4-4,交通管制人員、義交的數量偏少、警力偏多。工作人員協助交管應有職前訓練。
- 5. 交通量調查時間 8:00-9:00, 並不符合需求。
- 6. 補充整個活動流程,如報到-出發-路跑-到終點-頒獎活動。

十、劉委員霈:

- 1. P. 5,「當領先群選手(有警車引導)抵達各路口起約 5 分鐘,請警方管制各路口號誌燈,….」,請說明領先群定義,並敘明管制 5 分鐘之必要性。
- 2. 惠中路(市政路-五權西路)於出發時段封閉南向,北向以調撥車道處

- 理,可以接受,惟請說明安排調撥車道一車道、北向一汽車道+一慢車道,是否為車流調查之結果?若否,如此安排是否有造成局部壅堵之可能?建議再衡量南向完全封閉之必要性。
- 3. 有關管制期間林新醫院救護車出入動線,宜先與該院進行溝通,確認 所提計畫確實可行。
- 4. P. 10,「於五權西路沿線停車場出入口及重要節點處配置工作人員,…,沿線及主要橫交路口將加派志工及義交人員並設置牌面指揮導引」,請問什麼是「重要節點」?並請確實敘明哪些位置將配置工作人員/志工或義交,及總共配置幾人?請比對表 4-4,說明所謂的「加派」作為為何。
- 5. P. 17 環河路(市政路至市政北二路)路段在健康組之封閉時間為 6-9 點全線管制(表 2-3,圖 2-10 均為 5 點開始封閉),應係誤植,請再確認。
- 6. P. 31,建議將表 4-3 以地圖上標示之方式顯示,俾便檢視各式牌面設置之數量是否足夠及設置是否合理。

十一、 巫委員哲緯:

- 1. 道路封閉的必要性請評估考量。
- 2. P. 50,公車改道公告建議依公車使用者的觀點設計較簡易明瞭的告示。

十二、 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1. 請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檢討會。並於下次提送時附於計畫書中。
- 若活動如期進行,請於計畫書中附件防疫措施,如於集會處要求全員 配戴口罩、提供洗手液等;若有防疫疑慮,請審慎考量調整、延期或 取消。
- 請於活動開始前先至會場周邊各橫交道路進行起跑時間交通量調查, 以利評估是否有需要管制這麼長的路段範圍?
- 十三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有關「2020 ZEPRO CITY RUN 城市公益路 跑台中場活動」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,本局同意備查,屆時本局將加

強活動會場周遭環境清潔維護。

結論: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。